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82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10
- 12 債務人劉重光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壹佰零陸元,及 15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6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7 議。
-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債務人劉重光於民國103年5月1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127162元整。 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94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127162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

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 01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 02 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五()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 04 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 在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 07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 09 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 10 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 11 證),併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小額循環信用 12 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 13 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如附件 14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15

16

22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82號

21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127162 年2月12日 十五 元 起